

##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星空拟参与投资设立星路光大(桐乡)大数据产业基金 (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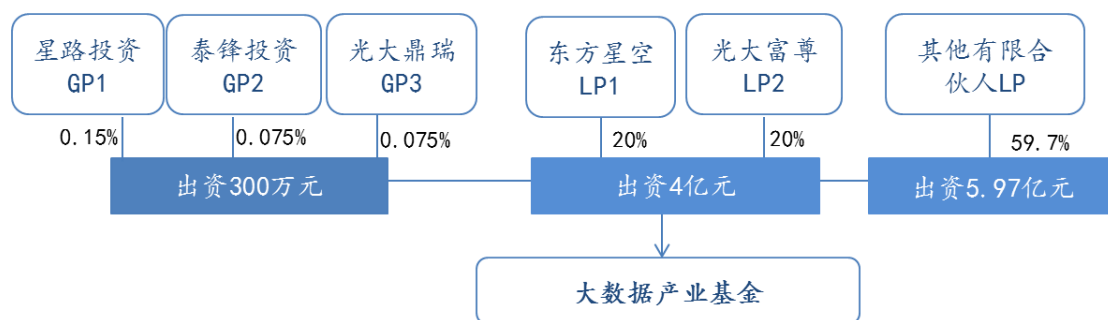
- 投资标的名称：星路光大（桐乡）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筹，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星空”）拟与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路投资”）、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锋投资”）和宁波光大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鼎瑞”）签署《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星路光大（桐乡）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筹，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大数据基金”、“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东方星空拟出资不低于 2 亿元，占比不低于 20%。

东方星空和光大富尊将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和基石投资人；星路投资、泰锋投资和光大鼎瑞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联合管理人，共同负责基金的管理和投资运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图：



注：剩余 5.97 亿元出资中，光大鼎瑞将负责募集不低于 3 亿元。其余 2.97 亿元由普通合伙人另行募集。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二)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基金普通合伙人

#### (1) 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路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系由东方星空和杭州合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管理平台。星路投资将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28 号（欧美中心酒店式公寓低区）  
奥克伍德酒店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戚娟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东方星空、杭州合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营情况：已发起并管理的基金有杭州新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人民浙报永柏（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资金规模超 4 亿元，旗下基金已投资项目包括唐人影视(835885)、

铁血科技（833658）、海誉动想、龙渊网络、杰拉网咖、上海起凡、在线途游等项目。

经营业绩：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平审[2016]02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星路总资产494万元，净资产27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93万元，净利润23万元。

备案情况：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2) 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泰锋投资设立于2015年11月19日，系光大富尊旗下投资平台，将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五层C505室

法定代表人：于荟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光大富尊、于荟楠

经营情况：公司为2015年11月新设公司，目前尚无经营数据。

备案情况：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3) 宁波光大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鼎瑞设立于2016年4月5日，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与宁波拓智睿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其中光大兴陇信托持股占比49%，为光大鼎瑞实际控制人。光大鼎瑞将在股权投资、并购、产业投资基金等多个领域大力开展业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光大兴陇信托、宁波拓智睿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情况：公司为 2016 年新设公司，目前尚无经营数据。实际控制人光大兴陇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面向全国提供全面多元的金融服务，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近 2000 亿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4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兴陇信托总资产 462,197.34 万元，净资产 432,212.17 万元。

备案情况：正在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2、基金有限合伙人

### (1)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星空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第一支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也是国内第一支由报业集团牵头组建的文化产业基金，成立以来，立足浙江、面向全国，一直致力于整合传媒文化产业资源，专注于大文化领域的投资，同时积极拓展投资领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运营情况：东方星空成立以来，管理团队已完成 30 余个项目的投资，其中投资的宋城演艺（300144）、华数传媒（000156）顺利实现 A 股上市；随视传媒（430240）、缔安科技（834047）成功挂牌新三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经营业绩：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星空总资产 149,549 万元，净资产 146,47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1 万元，净利润为 38,204 万元。

### (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投资子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投资公司，拥有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格。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业务包括私募股权（PE）投资、并购、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PPP 等多个领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主营业务：量化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情况：已投资项目包括北京百分点、完美 365、上海肯耐珂萨、创显科教、登虹科技、真旅网、360 私有化等项目。

经营业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富尊总资产 223,601 万元，净资产 134,33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9,779 万元，净利润 15,508 万元。（未经审计）

### 三、投资标的情况

当前大数据已成为社会和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数据潜在的巨大价值正日益被发掘。2015 年以来，中国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国家十三五规划更是将发展大数据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大数据技术研发和数据服务的创新创业企业快速生长。在此背景下，东方星空参与投资设立大数据基金，将加大力度投资大数据行业优质企业，集聚大数据核心技术人才，为公司大数据产业布局提供有效支撑。

#### 1、基本情况

星路光大（桐乡）大数据产业基金（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拟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设立，注册地拟为浙江省桐乡市。

**基金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投资比例：**东方星空和光大富尊拟分别现金出资不低于 2 亿元，星路投资拟现金出资 150 万元，泰锋投资和光大鼎瑞拟分别现金出资 75 万元，同时光大鼎瑞负责募集不低于 3 亿元，剩余 2.97 亿元由普通合伙人另行募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相关业务、投资咨询；对大数据产业相关的企业股权或项目进行并购类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存续期为 7 年，其中前 5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项目回收期。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分配方式：**

(1) 管理费：比例为基金实际到位资金额的 2%；

(2) 超额收益分配：年化收益 $\leq$ 8%，基金投资人根据各自投资比例分配全部收益，管理人不进行分配；基金年化收益 $>$ 8%部分，全体投资人根据投资比例获得基金收益的 80%，管理人获得 20%；

(3) 星路投资、泰锋投资及光大鼎瑞按照 50%:25%:25%的比例分享管理费和超额收益。

**主要管理人员：**

(1) 魏志良：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于 1996 年起从事证券行业。历任国内一线券商投行部门、经纪业务部门、固定收益部门、股权直投部门管理岗位，主导完成多项股权、债权、并购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2014 年起，任光大信托北京区域中心总经理。

(2) 于荟楠：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国际金融硕士学位。2002-2006 年任天一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经验。2006-2015 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三部副总经理，2015 年加入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股权投资业务，组建了私募股权投资团队，带领团队已完成的投资有北京百分点、上海肯耐珂萨、广州创显科教、杭州登虹等股权投资项目。

(3) 戚娟娟：毕业于香港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和新闻学学士。历任《中国企业家》杂志社记者、《福布斯》中文版编辑、新媒体项目经理、财经网与《财经》杂志社业务发展及市场副总监、财新传媒新媒体总监。具有超过 10 年的财经媒体采编、新媒体运营经验及 TMT 领域投资经验。现任星路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王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2009 年加入光大证券投资银

行部，主导完成华自科技（300490）、申龙电梯等 IPO 项目，以及新疆国际实业（00015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4 年加入光大兴陇信托，任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区域中心信托业务七部总经理。

**备案登记情况：**基金设立中，设立完成后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

## **2、基金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涉及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等重要事项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星路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最终决策的权力机构，设四名委员，东方星空和三个普通合伙人各委派一位代表担任委员，其中东方星空拟委派总经理李庆担任。李庆先生简历：现任浙报传媒副总经理、东方星空总经理，历任浙江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浙江凡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证券分析师，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报传媒董事会秘书。主导投资了华康药业、聚光科技（300203）、天壕节能（300332）、随视传媒（430240）、华数传媒（000156）等项目。参与实施并具体执行了公司上市、非公开发行并收购杭州边锋及上海浩方等重大项目，具备丰富的文化传媒产业和资本运作经验。

## **3、基金的投资和退出模式**

拟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并按照市场化机制通过股权转让、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星路投资为东方星空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东方星空与光大富尊、泰锋投资、光大鼎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星路投资、光大富尊、泰锋投资、光大鼎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

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四、合伙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全体合伙人拟于 2016 年 5 月签署大数据基金《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伙目的

充分借鉴国内外产业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经济发展和大数据产业调整的方向，以为合伙人创造稳健回报为首要目标，通过投资使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价值得以提升，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的同时促进中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 2、合伙人设置

由 5 个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3 个，分别为星路投资、泰锋投资、光大鼎瑞；有限合伙人 2 个，分别为东方星空和光大富尊。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星路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出资方式

- (1)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 (2) 各合伙人的出资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
- (3) 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星路投资	150	0.15%
	泰锋投资	75	0.075%
	光大鼎瑞	75	0.075%
有限合伙人	东方星空	20,000	20%
	光大富尊	20,000	20%
其他有限合伙人	待定	59,700	59.7%
合计		100,000	100%

##### 4、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普通合伙人



**权力：**根据合伙企业投资重点执行投资政策和实现投资目标，制定适当的投资和退出策略；代表合伙企业购入资产，管理、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外汇以及税务事宜；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等。

**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按期缴付认缴出资，执行合伙事务，维护合伙企业财产；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等。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根据合伙人要求，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接受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主要职权包括：代表合伙企业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交易，订立和履行合同，处理财务工作，以及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剩余认缴资本缴付通知等其他事务。

## **(3) 有限合伙人**

**权利：**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权益维护；剩余财产分配等。

**义务：**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资本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资本额为限承担责任。

## **(4)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换，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5、决策安排**

## **(1)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讨论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权益转让；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更换、除名普通合伙人或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等。

合伙人会议所作决议，需经代表实际出资额 2/3 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决会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最终决策的权力机构。投决会由 4 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星路投资、泰锋投资、光大鼎瑞各任命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东方星

空任命 1 名委员。投决会的主要职权为决定项目投资；投后管理；股权投资事宜（若有）的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决定临时投资策略和方式等。

投决会对上述事项作出表决时，必须经投决会委员全票通过。投决会委员不得投弃权票。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将开展包括主机托管、宽带租用、云计算服务和大数据交易等一系列新兴业务，形成新的产业平台，并统领新闻传媒、数字娱乐、智慧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3+1”大传媒格局建设。本次投资大数据产业基金将以项目投资为主，通过项目并购后的业务融合，逐步实现大数据全产业链的完整布局，被投资企业也将能优先与公司大数据产业布局产生积极互动，形成有价值的产品并与用户建立深层次互动连接，进而有效助推公司“用户、大数据、大传媒”业务布局，加快推进互联网化转型发展。此外，项目退出亦将实现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1、大数据作为新兴行业的投资风险

大数据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期，但作为新兴行业，整体风险仍相对较高。首先，大数据行业初创型企业较多，盈利能力和发展不确定性较大；其次，当前大数据行业发展迅猛，资本大量进入，投资主体相对过剩，且偏向追求投资数量，导致项目整体估值偏高，投资机构间无序竞争多发，存在一定程度的泡沫；再次，随着大数据产业内涵和外延的持续扩展，产业资源的集中度和兴趣点呈现显著的不确定性特征；最后，政策风向变化也将导致一定的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基金管理团队的项目操作经验丰富，多年累积的市场判断能力、风险嗅觉，可以有效保证投向价值合理、风险可控的优质项目；此外，管理团队成功投资多家大数据企业，被投资企业所具备的丰富的大数据行业企业运营和管理经验，以及获得最新行业和政策信息的便利渠道，也有利于为基金的项目投资提供专业的意见，有利于基金在行业层面的风险控制，并提早预判政策风向，有效规避投资的系统性风险。

## 2、大数据项目本身的投资风险

多数大数据企业仍处于初创阶段，治理结构相对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加之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相关法规和标准尚未建立完善，项目本身存在规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风险；此外，除数据存储业务企业，大数据企业多为轻资产运营，且数据积累和变现较其他业务门类更为漫长，通常需要持续投入更多轮次、更大规模的资金以支持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短板通常会更加凸显。

**应对措施：**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并设有专业的风险控制团队，具备互联网等轻资产和新兴行业的丰富投资经验和较强风险控制能力，此外投资团队在资本市场的运作能力也为项目退出提供保障，可有效降低单个投资项目的非系统性风险。

## 3、基金管理公司正在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

作为拟设立的大数据基金普通合伙人之一的光大鼎瑞正在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的法律监管风险。

**应对措施：**将与基金管理团队沟通，尽快完成光大鼎瑞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尽可能规避法律监管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